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沈彥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4年度偵字第2158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7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小米」商標圖樣耳機壹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沈彥志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1581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仿冒「小米」商標圖樣耳機1副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佈，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又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」，亦即105年7月1日前已施行之特別刑法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自105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，惟商標法第98條關於侵害商標權之物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佈，並於同年12月14日經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1050048185號函令公佈自同年12月15日施行，是關於侵害商標權之物之沒收，自應適用修正後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。再按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規定甚明。故商標法第98條所規定之物即屬專科沒收之物，自可依法單獨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查被告沈彥志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02 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於104年10月13日
03 以104年度偵字第21581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
04 該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耳機1副，經送鑑
05 定之結果，確屬未經商標權人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授權使
06 用之仿冒「小米」商標圖樣商品，有露天拍賣網站列印畫
07 面、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出具之證明書、經濟部智慧財產
08 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單各1份在卷可參。準此，上開扣案物
09 品既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揆諸前揭說
10 明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仿冒「小米」商標圖樣之
11 耳機1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2
13 條第2項、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建良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羅雅馨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